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環區三路一號

公司電話：(07)813-998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1
三、聲明書	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他	58-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0-74、76
2.大陸投資資訊	67、7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7-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 達 汶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虹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集團出售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產品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3,701,56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25%，對於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虹集團之軟性銅箔積層板及保護膠片等相關存貨淨額為 1,814,116 仟元，對台虹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與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虹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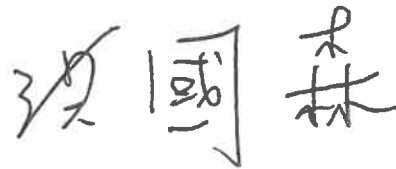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國森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 2,878,143	20	\$ 2,889,34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6,157	-	32,4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29	-	20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562,202	4	627,81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3,701,564	25	3,156,024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809	1	97,983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1,814,116	13	1,652,327	11
1410	預付款項		67,966	-	71,13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7	65,00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926	-	49,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83,312	63	8,776,244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304,158	2	436,14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7,452	-	10,2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4,555,109	31	4,725,152	3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281,488	2	285,14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139,011	1	142,0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74,954	1	135,4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12	-	16,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83,884	37	5,751,247	40
1xxx	資產總計		\$ 14,767,196	100	\$ 14,527,4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漢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 376,950	3	\$ 343,783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15,157	-	2,25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20	656	-	1,156	-
2150	應付票據		441	-	41,761	-
2170	應付帳款		1,408,125	10	1,332,19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926,776	6	817,0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339,581	2	245,00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2	15,952	-	18,75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6	69,497	-	19,4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57	-	4,4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9,492	21	2,825,925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5	-	-	245,543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255,338	2	324,8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148,945	1	148,0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2	202,106	1	200,9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80,046	1	114,99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十二	416	-	1,7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6,851	5	1,036,041	7
2xxx	負債總計		3,846,343	26	3,861,966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2,627,430	18	2,549,117	18
3140	預收股本		1,840	-	13,653	-
	股本合計		2,629,270	18	2,562,77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2,532,299	17	2,322,316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4,762	9	1,208,43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546	-	164,69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6,608	29	4,211,013	29
	保留盈餘合計		5,586,916	38	5,584,144	38
3400	其他權益	四	147,515	1	174,79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96,000	74	10,644,028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24,853	-	21,497	-
3xxx	權益總計		10,920,853	74	10,665,525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767,196	100	\$ 14,527,4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漢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祈愿





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 10,609,440	100	\$ 9,938,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23	(8,568,425)	(81)	(7,800,358)	(78)
5900	營業毛利		2,041,015	19	2,137,777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				
6100	推銷費用		(508,188)	(5)	(503,523)	(5)
6200	管理費用		(554,868)	(5)	(548,77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8,982)	(4)	(394,3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1	(27,862)	-	(28,434)	-
	營業費用合計		(1,549,900)	(14)	(1,475,056)	(15)
6900	營業利益		491,115	5	662,72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7100	利息收入		34,513	-	36,731	-
7010	其他收入		31,745	-	26,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827	1	38,405	-
7050	財務成本		(22,581)	-	(31,34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21	15,670	-	(29,5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3,538)	-	(2,1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636	1	38,279	-
7900	稅前淨利		614,751	6	701,0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89,726)	(1)	(168,51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5,025	5	532,488	6
8200	本期淨利		525,025	5	532,48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49	-	21,6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6,853	-	465,128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9)	-	(4,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93	1	159,93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39)	-	(31,9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047	1	610,39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6,072	6	\$ 1,142,886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六.18.26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5,119	5	\$ 592,776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94)	-	(60,288)	(1)
			\$ 525,025	5	\$ 532,488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6,181	6	\$ 1,202,71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109)	-	(59,828)	-
			\$ 606,072	6	\$ 1,142,886	1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7		\$ 2.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4		\$ 2.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汝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愿



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91,197	\$ -	\$ 1,026,197	\$ 1,163,891	\$ 310,176	\$ 3,560,533	\$ (196,494)	\$ 31,802	\$ 7,987,302	\$ 81,325	\$ 8,068,627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48		(44,54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9,120)			(209,120)		(209,12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560					(104,560)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5,484)	145,484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3,360	13,653	1,288,025						1,655,038		1,655,03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5						35		35	
D1	113年度淨利						592,776			592,776	(60,288)	532,488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314	127,496	465,128	609,938	460	610,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0,090	127,496	465,128	1,202,714	(59,828)	1,142,88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						(29)		(2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88						8,088		8,08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3,134		(253,134)	-		-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49,117	\$ 13,653	\$ 2,322,316	\$ 1,208,439	\$ 164,692	\$ 4,211,013	\$ (68,998)	\$ 243,796	\$ 10,644,028	\$ 21,497	\$ 10,665,525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49,117	\$ 13,653	\$ 2,322,316	\$ 1,208,439	\$ 164,692	\$ 4,211,013	\$ (68,998)	\$ 243,796	\$ 10,644,028	\$ 21,497	\$ 10,665,525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323		(86,32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40,692)			(640,692)		(640,69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146)	89,146			-		-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683	(13,653)	187,611						246,641		246,641	
D1	114年度淨利						535,119			535,119	(10,094)	525,025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40	36,969	36,853	81,062	(15)	81,0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2,359	36,969	36,853	616,181	(10,109)	606,072	
M3	處分子公司			(7,104)						(7,104)	(110,129)	(117,2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104						7,104	(7,10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630	1,840	22,372						29,842		29,84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130,698	130,6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1,105		(101,105)	-		-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627,430	\$ 1,840	\$ 2,532,299	\$ 1,294,762	\$ 75,546	\$ 4,216,608	\$ (32,029)	\$ 179,544	\$ 10,896,000	\$ 24,853	\$ 10,920,8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愿





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14,751	\$ 701,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839	455,6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571	-
A20100	折舊費用	524,199	507,74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
A20200	攤銷費用	22,153	21,83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745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192	58,0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8,883	6,9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189)	31,0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799)	(693,200)
A20900	利息費用	22,581	31,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96	15,591
A21200	利息收入	(34,513)	(36,7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88)
A21300	股利收入	(10,776)	(10,5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97	8,0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3)	(8,0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38	2,109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61)	33,450	B06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7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430)	(4,1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721)	(425,9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20)	26,228				
A29900	其他項目	103,086	42,5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2,967	124,92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941	(31,72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98)	(37,64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5,608	93,1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25)	(14,25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70,909)	(90,73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610)	(29,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88	(43,7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692)	(209,120)
A31200	存貨增加	(267,350)	(285,1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545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769)	(12,48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00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29	4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8,613)	(165,1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500	(31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64	94,24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1,320)	23,1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04)	923,9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3,609	289,7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9,347	1,965,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8,227	167,4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8,143	\$ 2,889,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78	6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5,904)	4,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9,036	1,525,6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049	35,2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776	10,5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16)	(15,9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79)	(134,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7,466	1,420,7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江宗翰



會計主管：潘新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8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軟性銅箔材料、覆蓋膜、純膠、補強板、複合板等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3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現正評估(2)~(4)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1)~(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適當調整，俾使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12.31	113.12.31
本 公 司	台 欣 有 限 公 司 (簡 稱 台 欣)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LEADMAX LIMITED (簡 稱 LEADMAX)	電子材料買賣	— (註1)	— (註1)
本 公 司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簡 稱 博 威 電 子)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 製造與銷售	52.97%	52.97%
本 公 司	TFS CO., LTD. (簡 稱 T F S)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虹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簡 稱 日 本 台 虹)	電子材料之買賣 與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TAIFLEX USA CORPORATION (簡 稱 美 國 台 虹)	電子材料技術服務 與市場行銷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RICHSTAR CO., LTD. (簡 稱 RICHSTAR)	投資控股公司	73.94%	73.94%
本 公 司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簡 稱 台 虹 應 用 材 料)	半導體材料之製造 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台虹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 稱 台 虹 綠 電)	再生能源發電與售電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簡 稱 泰 國 台 虹)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本 公 司	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 稱 兆 盈 興 業)	半導體及顯示器用玻璃 加工	— (註2)	—
台 欣	TSC International LTD. (簡 稱 T S C)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T S C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簡 稱 昆 山 瀚 虹 興)	化工產品、電子專用材 料與電子元器件銷售	100.00%	100.00%
T F S	RICHSTAR CO., LTD. (簡 稱 RICHSTAR)	投資控股公司	26.06%	26.06%
R I C H S T A R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簡 稱 深 圳 台 虹)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與 高分子銅箔塗佈材料等 新型材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R I C H S T A R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簡 稱 如 東 富 展)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博 威 電 子	KTC Global CO., LTD. (簡 稱 KTC Global)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K T C G l o b a l	KTC PanAsia CO., LTD. (簡 稱 KTC PanAsia)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K T C P a n A s i a	昆山凱特西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簡 稱 凱 特 西)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 批發與佣金代理	100.00%	100.0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LEADMAX 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完成清算。

註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 3 月取得投資兆盈興業 31.25% 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故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參與兆盈興業現金增資，使持股比例增加至 51.11%，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民國 114 年 12 月本集團出售部分股權，持股比例降至 21.67%，經評估後本集團已喪失對兆盈興業之控制力，故停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 為實際進貨成本。
-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5~12年
水電設備	5~20年
試驗設備	2~11年
其他設備	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軟性銅箔材料、覆蓋膜、純膠、補強板、複合板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 天~180 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21。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6。

(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12之說明。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7。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金額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59	\$ 786
銀行存款	2,877,484	2,838,716
附買回票券	—	49,845
合計	<u>\$ 2,878,143</u>	<u>\$ 2,889,347</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05
— 換匯合約	—	16
股票	36,157	30,55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25
合計	<u>\$ 36,157</u>	<u>\$ 32,401</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流動	<u>\$ 429</u>	<u>\$ 200,00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之資訊詳附註(十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淨額	\$ 562,202	\$ 627,810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 3,791,730	\$ 3,236,142
減：備抵損失	(90,166)	(80,118)
應收帳款淨額	\$ 3,701,564	\$ 3,156,024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淨額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 677,136	\$ 591,810
在途存貨	155,528	101,267
物 料	21,359	14,228
在 製 品	158,909	84,270
製 成 品	519,791	577,545
商 品	281,393	283,207
合 計	\$ 1,814,116	\$ 1,652,327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568,425仟元及7,800,358仟元。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61,274仟元及21,97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	\$ —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截至114年12月31日所有權尚未移轉，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4,158	\$ 436,14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合 計	<u>\$ 304,158</u>	<u>\$ 436,144</u>

前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評價後已全數提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相關內容另請參閱附表三。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 6,497	\$ 6,755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3,057	2,986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u>\$ 9,554</u>	<u>\$ 9,741</u>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 168,839	\$ 455,645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	\$ 101,105	\$ 253,134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52	10.62%	\$ 10,252	10.62%
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 計	<u>\$ 7,452</u>		<u>\$ 10,252</u>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興櫃公司，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5,833 仟元及 25,105 仟元，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一等級。

(1)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1)	\$ (2,109)
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37)	—
合 計	\$ (3,538)	\$ (2,109)

(2)本公司對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取得投資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5% 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故認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參與投資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使持股比例增加至 51.11%，取得控制力並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處分部分股權而喪失控制力，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權尚未移轉，故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詳附註(六).7。

(4)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總資產	\$ 163,981	\$ 245,630
總負債	\$ 93,758	\$ 150,849
	114年度	113年度
收 入	\$ 114,636	\$ 153,043
淨(損)	\$ (24,562)	\$ (22,367)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55,109	\$ 4,725,15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減損 (回升利益)損失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其他影響	114.12.31
成 本									
土 地	\$ 350,333	\$ —	\$ —	\$ —	\$ —	\$ —	\$ 10,287	\$ —	\$ 360,620
房屋及建築	2,374,262	141,502	—	302,606	—	—	13,092	—	2,831,462
機器設備	4,395,330	37,687	(47,291)	—	—	150	10,527	(150)	4,396,253
水電設備	717,641	31,835	—	180	—	—	6,016	—	755,672
試驗設備	460,341	41,228	(4,733)	4,364	—	1,561	1,279	(1,561)	502,479
其他設備	429,057	100,773	(11,729)	13,124	—	2,447	134	(3,754)	530,052
合 計	\$ 8,726,964	\$ 353,025	\$ (63,753)	\$ 320,274	\$ —	\$ 4,158	\$ 41,335	\$ (5,465)	\$ 9,376,5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851,400	\$ 115,823	\$ —	\$ 3,027	\$ —	\$ —	\$ 2,501	\$ —	\$ 972,751
機器設備	2,846,362	258,166	(45,382)	—	(1,020)	8	3,758	(19)	3,061,873
水電設備	330,918	47,272	—	—	—	—	1,352	—	379,542
試驗設備	309,026	35,460	(4,665)	—	—	586	522	(696)	340,233
其他設備	270,659	42,225	(10,871)	2,708	—	349	542	(691)	304,921
合 計	\$ 4,608,365	\$ 498,946	\$ (60,918)	\$ 5,735	\$ (1,020)	\$ 943	\$ 8,675	\$ (1,406)	\$ 5,059,320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606,553	192,778	—	(346,214)	—	69,777	3,649	(288,652)	237,891
淨 額	\$ 4,725,152								\$ 4,555,109

	113.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減損損失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其他影響	113.12.31
成 本									
土 地	\$ 335,228	\$ —	\$ —	\$ —	\$ —	\$ —	\$ 15,105	\$ —	\$ 350,333
房屋及建築	1,997,609	30,929	(19,166)	350,970	—	—	13,920	—	2,374,262
機器設備	4,043,103	68,861	(55,958)	327,407	—	—	11,917	—	4,395,330
水電設備	478,404	64,796	—	172,449	—	—	1,992	—	717,641
試驗設備	402,702	18,560	(9,708)	47,651	—	—	1,136	—	460,341
其他設備	378,706	19,212	(17,380)	47,161	—	—	1,358	—	429,057
合 計	\$ 7,635,752	\$ 202,358	\$ (102,212)	\$ 945,638	\$ —	\$ —	\$ 45,428	\$ —	\$ 8,726,9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718,650	\$ 115,095	\$ (9,949)	\$ —	\$ 24,972	\$ —	\$ 2,632	\$ —	\$ 851,400
機器設備	2,581,113	268,264	(8,044)	—	941	—	4,088	—	2,846,362
水電設備	300,765	29,363	—	—	—	—	790	—	330,918
試驗設備	283,856	33,690	(9,269)	—	—	—	749	—	309,026
其他設備	254,214	31,368	(17,272)	1,053	315	—	981	—	270,659
合 計	\$ 4,138,598	\$ 477,780	\$ (44,534)	\$ 1,053	\$ 26,228	\$ —	\$ 9,240	\$ —	\$ 4,608,36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1,031,921	488,362	—	(948,861)	—	—	35,131	—	\$ 606,553
淨 額	\$ 4,529,075								\$ 4,725,15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海外事業部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 1,020 仟元之減損迴轉利益及 26,228 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並歸類於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114.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其他影響	114.12.31
成 本								
商標權	\$ 627	\$ —	\$ —	\$ —	\$ —	\$ —	\$ —	\$ 627
專利權	34,733	301	—	—	—	—	—	35,034
電腦軟體成本	185,591	952	—	15,767	—	125	—	202,435
商 譽	69,781	—	—	—	41,088	—	(41,088)	69,781
合 計	<u>\$ 290,732</u>	<u>\$ 1,253</u>	<u>\$ —</u>	<u>\$ 15,767</u>	<u>\$ 41,088</u>	<u>\$ 125</u>	<u>\$ (41,088)</u>	<u>\$ 307,87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標權	\$ 482	\$ 46	\$ —	\$ —	\$ —	\$ —	\$ —	\$ 528
專利權	29,094	612	—	—	—	—	—	29,706
電腦軟體成本	119,081	19,454	—	—	—	97	—	138,632
合 計	<u>148,657</u>	<u>\$ 20,112</u>	<u>\$ —</u>	<u>\$ —</u>	<u>\$ —</u>	<u>\$ 97</u>	<u>\$ —</u>	<u>168,866</u>
淨 額	<u>\$ 142,075</u>							<u>\$ 139,011</u>
	113.1.1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其他影響	113.12.31
成 本								
商標權	\$ 627	\$ —	\$ —	\$ —	\$ —	\$ —	\$ —	\$ 627
專利權	34,612	121	—	—	—	—	—	34,733
電腦軟體成本	173,128	7,936	—	4,254	—	273	—	185,591
商 譽	69,781	—	—	—	—	—	—	69,781
合 計	<u>\$ 278,148</u>	<u>\$ 8,057</u>	<u>\$ —</u>	<u>\$ 4,254</u>	<u>\$ —</u>	<u>\$ 273</u>	<u>\$ —</u>	<u>\$ 290,73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商標權	\$ 424	\$ 58	\$ —	\$ —	\$ —	\$ —	\$ —	\$ 482
專利權	28,458	636	—	—	—	—	—	29,094
電腦軟體成本	98,166	20,650	—	—	—	265	—	119,081
合 計	<u>127,048</u>	<u>\$ 21,344</u>	<u>\$ —</u>	<u>\$ —</u>	<u>\$ —</u>	<u>\$ 265</u>	<u>\$ —</u>	<u>148,657</u>
淨 額	<u>\$ 151,100</u>							<u>\$ 142,075</u>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歸屬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子公司博威電子，並於各年度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本集團係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可回收金額已根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而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採用係依據比較法進行評估計算而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參酌所在區域具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或公告地價，考量位置、規模、用途等各別因素調整後之評價結果，該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基於此分析之結果，本集團認為商譽69,781仟元並未減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用以計算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關鍵假設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比較標的成交價格—比較標的成交價格係蒐集比較標的，預期因情況、價格日期、區域因素、個別因素而將於成交價格調整。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3.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借款	\$ 376,950	\$ 343,783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16%~2.52%及0.50%~3.65%，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024,072仟元及3,484,736仟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5,157	\$ 2,254

15. 應付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45,543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	—
淨 額	\$ —	\$ 245,543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	\$ 250,110
應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4,567)
小 計	\$ —	\$ 245,5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 —	\$ 245,54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125
權益要素	\$ —	\$ 9,02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此可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美金70,000仟元(新台幣1,945,3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110年11月30日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

重要贖回及賣回權條款：

- A. 本債券將以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等值美元為債券之償還、賣回及贖回。所謂「固定匯率」，係指訂價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美金兌新台幣為1:27.79，以下簡稱「固定匯率」)。
- B. 本公司在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的前一日，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連續30個營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達發行公司提前贖回金額乘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再除以面額後所得之總數之1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金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提前贖回金額均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上午十一時參考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C. 若超過90%之本債券已被贖回、轉換，購回並註銷，發行公司得以發行公司「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購回。
- D.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按「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提前全數贖回。倘債券持有人不參與購回，該債券持有人不得請求發行公司負擔額外之稅賦或費用。
- E.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日(民國113年11月30日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提前贖回價格」均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上午十一時參考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 F. 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終止上市情況或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上停止交易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 G. 若本公司遭遇本債券受託契約中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90日之翌日起至(1)到期日前10日止或(2)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日或發行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之日前第5個營業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53.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4.78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依本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0%所計算之金額(以下簡稱「到期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數償還。到期贖回價格均將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上午十一時參考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金償還。

截至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945,300仟元及1,695,190仟元。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且已於民國114年9月10日終止櫃檯買賣。

16. 長期借款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貸款	\$ 200,000	自112年8月4日至118年8月4日，自首動日起6年，不可循環使用，本金寬限期30個月，期滿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八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99,300	自113年7月31日至118年7月31日，本金償還依剩餘期間還款，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25,535	自111年3月25日至118年3月2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324,835</u>	
減：一年內到期	<u>(69,497)</u>	
合計	<u>\$ 255,338</u>	

債權人	113.12.31	契約期間及償還辦法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貸款	\$ 200,000	自112年8月4日至118年8月4日，自首動日起6年，不可循環使用，本金寬限期30個月，期滿後每六個月一期，共八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季付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0,940	自113年7月31日至118年7月31日，本金償還依剩餘期間還款，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3,393	自111年3月25日至118年3月2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u>344,333</u>	
減：一年內到期	<u>(19,497)</u>	
合計	<u>\$ 324,836</u>	

(1)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8372%~2.16%及1.8354%~2.15%。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2)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向台新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含應收帳款讓售)依借款合同承諾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990,000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39,681 仟元及 36,559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列科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103	\$ 2,711
推銷費用	410	408
管理費用	1,931	2,522
研發費用	828	1,064
合計	<u>\$ 6,272</u>	<u>\$ 6,705</u>

(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金額	\$ 30,706	\$ 52,349
當期精算損(益)	(9,049)	(21,643)
期末金額	<u>\$ 21,657</u>	<u>\$ 30,706</u>

(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11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297	\$ 176,733	\$ 197,4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251)	(61,734)	(64,7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0,046</u>	<u>\$ 114,999</u>	<u>\$ 132,642</u>

(5)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733	\$ 197,405
當期服務成本	4,386	4,993
利息成本	2,898	2,54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521)	(20,894)
經驗調整	1,372	3,768
支付之福利	(4,571)	(11,086)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5,297</u>	<u>\$ 176,733</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734	\$ 64,763
計畫資產報酬	1,012	835
雇主提撥數	32,176	2,7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900	4,517
支付之福利	(4,571)	(11,08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251	\$ 61,734

(7)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下一年度提撥 5,241 仟元。

(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0%	1.64%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0%	1.64%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50%

(9) 折現率如增減 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當期服務成本與利息成本彙總數	\$ 394	\$ (477)	\$ 438	\$ (5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396)	11,209	(11,217)	12,143

(10)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297	\$ 176,733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5,251)	(61,734)
期末計畫之短絀	\$ 80,046	\$ 114,99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72	\$ 3,76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900)	\$ (4,517)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權益

(1) 股本

A.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3,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皆分為 300,000 仟股。其中 150,000 仟元，分為 15,000 仟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2,627,430 仟元及 2,549,117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262,743 仟股及 254,912 仟股。

B. 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繳交股款 27,545 仟元，股數為 747 仟股，金額計 7,470 仟元。其中股數 184 仟股，金額計 1,840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預收股本項下。經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行使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 1,365 仟股，計普通股股本 13,653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項下。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 2,114,145	\$ 1,890,209
合併溢額	262,500	262,500
受贈資產	1,970	1,970
庫藏股交易	27,280	27,28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026
員工認股權	14,194	19,121
其他	112,210	112,210
合計	<u>\$ 2,532,299</u>	<u>\$ 2,322,31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依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四十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75,546仟元。

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及民國113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323	\$ 44,54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9,146)	(145,484)	—	—
現金股利	640,692	209,120	\$ 2.50	\$ 1.00
股票股利(註)	—	104,560	—	0.50

(註)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1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情形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46	—
現金股利	525,854	\$ 2.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21,497	\$ 81,3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0,094)	(60,2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	460
處分子公司	(110,129)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7,104)	—
其他—合併個體變動	130,698	—
期末餘額	<u>\$ 24,853</u>	<u>\$ 21,497</u>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2日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給與對象包含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認股價格(元)(註)
112.2.22	3,000	42.30

註: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且每股發放金額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者，認股權行使價格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執行價格 區間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存續期間 (年)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435	\$ 37.6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90)	37.6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747)	36.87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1,398</u>	35.5	\$ 35.5	2.0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283</u>	35.5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54.69元。

	113年度			
	流通在外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執行價格 區間 (元)	加權平均剩 餘存續期間 (年)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880	\$ 39.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445)	39.9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435</u>	37.6	\$ 37.6	3.08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u>	—		

(2)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2,297	\$ 8,088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間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0.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0,609,440	\$ 9,938,135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0,609,440	\$ 9,938,13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2.12.31
銷售商品	\$ 656	\$ 1,156	\$ 1,473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分別為1,156仟元及1,473仟元。

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26,672	\$ 28,434
其他應收款	1,1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其他應收款(註)	(15,670)	29,571
合計	\$ 12,192	\$ 58,005

(註) 子公司如東富展於民國113年3月將部分未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依約返還予如東縣土地管理單位，相關補償款將於該土地拍賣後扣除相關稅費補償予如東富展，因取得補償款時間難以估計，基於保守評估認列等額信用減損損失人民幣6,635仟元。民國114年12月拍賣後補償如東富展人民幣3,614仟元，其餘因無法回收而沖銷。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4.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4,200,808	\$ 72,647	\$ 2,319	\$ 78,158	\$ 4,353,932
損失率	0.14%	5.45%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31	3,958	2,319	78,158	90,166
小計	\$ 4,195,077	\$ 68,689	\$ —	\$ —	\$ 4,263,766

113.12.31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753,022	\$ 76,157	\$ 402	\$ 34,371	\$ 3,863,952
損失率	1.03%	9.14%	76.62%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477	6,962	308	34,371	80,118
小計	\$ 3,714,545	\$ 69,195	\$ 94	\$ —	\$ 3,783,83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14.1.1	\$ 80,118	\$ 29,738	\$ 109,856
本期提列(迴轉)金額	26,672	(14,480)	12,19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1,077)	(13,101)	(34,178)
匯率影響數	4,453	(919)	3,534
114.12.31	\$ 90,166	\$ 1,238	\$ 91,404

	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13.1.1	\$ 51,590	\$ —	\$ 51,590
本期提列金額	28,434	29,571	58,0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219)	—	(1,219)
匯率影響數	1,313	167	1,480
113.12.31	\$ 80,118	\$ 29,738	\$ 109,856

22.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土地	\$ 246,883	\$ 253,273
房屋及建築	9,510	6,785
運輸設備	25,095	25,082
合計	\$ 281,488	\$ 285,140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1,593仟元及26,273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 15,952	\$ 18,759
非 流 動	202,106	200,916
租賃負債	<u>\$ 218,058</u>	<u>\$ 219,675</u>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土 地	\$ 6,596	\$ 7,274
房屋及建築	6,926	11,049
運輸設備	11,698	11,641
其他設備	33	—
合 計	<u>\$ 25,253</u>	<u>\$ 29,964</u>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0,477	\$ 88,479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853	5,499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5,940仟元及123,075仟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形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8,688	504,076	1,162,764	581,127	514,437	1,095,564
勞健保費用	70,036	47,123	117,159	60,660	41,879	102,539
退休金費用	27,248	18,705	45,953	25,300	17,964	43,264
董事酬金	—	14,584	14,584	—	16,916	16,9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363	37,021	115,384	68,419	36,326	104,745
折舊費用	441,545	82,654	524,199	412,485	95,259	507,744
攤銷費用	1,711	20,442	22,153	2,410	19,424	21,83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及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及民國114年1月16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51,480	\$ 60,132
董事酬勞	14,077	16,442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其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民國11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34,513	\$ 36,731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 31,745	\$ 26,16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761	\$ (33,45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432	131,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6,189	(31,0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430	4,178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	(26,228)
其他損失	(2,005)	(6,585)
合計	<u>\$ 67,827</u>	<u>\$ 38,405</u>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6,765)	\$ (15,98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23)	(4,61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493)	(10,743)
合計	<u>\$ (22,581)</u>	<u>\$ (31,345)</u>

(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049	\$ —	\$ 9,049	\$ (1,809)	\$ 7,2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36,853	—	36,853	—	36,8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193	—	46,193	(9,239)	36,954
合計	<u>\$ 92,095</u>	<u>\$ —</u>	<u>\$ 92,095</u>	<u>\$ (11,048)</u>	<u>\$ 81,047</u>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643	\$ —	\$ 21,643	\$ (4,329)	\$ 17,3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65,128	—	465,128	—	465,1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930	—	159,930	(31,974)	127,956
合計	<u>\$ 646,701</u>	<u>\$ —</u>	<u>\$ 646,701</u>	<u>\$ (36,303)</u>	<u>\$ 610,398</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58,126	\$ 156,4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810)	274
資金回台專案退稅	—	(5,706)
匯率影響數	(22)	(1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所得稅費用	(49,568)	17,651
所得稅費用	\$ 89,726	\$ 168,5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809	\$ 4,3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9	31,97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048	\$ 36,30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 614,751	\$ 701,000
以母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2,951	\$ 140,20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11)	(1,948)
課稅所得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784	2,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9,568)	17,6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810)	27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5,280	9,47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89,726	\$ 168,51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18,394)	\$ (9,733)	\$ —	\$ —	\$ (28,1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309	15,507	—	—	65,8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84,607)	38,662	(9,239)	—	(55,18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5,887	(1,960)	—	—	3,927
資產減損	1,320	—	—	—	1,320
備抵呆帳	5,898	7,317	—	—	13,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000	(5,182)	(1,809)	—	16,009
其他	4,076	4,957	—	—	9,03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49,568	\$ (11,04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2,511)				\$ 26,0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5,495				\$ 174,9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006)				\$ (148,945)

	113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 4,285	\$ (22,679)	\$ —	\$ —	\$ (18,3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790	(8,481)	—	—	50,3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9,641)	17,008	(31,974)	—	(84,60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3,605	2,282	—	—	5,887
資產減損	1,358	(38)	—	—	1,320
備抵呆帳	4,986	912	—	—	5,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28	801	(4,329)	—	23,000
其他	9,062	(4,986)	—	—	4,07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5,181)	\$ (36,30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8,973				\$ (12,5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7,049				\$ 135,4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8,076)				\$ (148,006)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0,487仟元及81,517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台虹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6.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5,119	258,634	\$ 2.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195	3,969	
員工酬勞-股票	—	222	
員工認股權	—	717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36,314	263,542	\$ 2.04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2,776	234,718	\$ 2.5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8,594	21,568	
員工認股權	—	1,341	
員工酬勞-股票	—	1,556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01,370	259,183	\$ 2.3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企業合併

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5月8日取得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51.11%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及顯示器用玻璃加工。

本集團選擇以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相對份額衡量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45
應收帳款	7,616
存 貨	2,132
預付款項	3,371
其他流動資產	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92
使用權資產	1,587
存出保證金	2,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
小 計	169,979
負 債	
應付帳款	\$ 23,062
其他應付款	530
租賃負債	1,587
其他流動負債	190
小 計	25,36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總計	\$ 144,610

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 65,000
加：收購日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50,000
加：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48.89%)	70,69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4,610)
商譽	\$ 41,088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 79,745
現金支付數	(65,000)
淨現金流入	\$ 14,745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收購日民國114年5月8日至民國114年11月30日止，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為12,692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21,312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將為40,093仟元。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處分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權，處分價款為50,000仟元，該處分利益為5,519仟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剩餘21.67%股權係依該日之公允價值65,000仟元衡量而產生利益7,174仟元。

民國114年12月11日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包含商譽)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7
應收帳款	5,123
其他應收款	1,520
存 貨	11,339
預付款項	10,066
其他流動資產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711
使用權資產	1,2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
商譽	41,088
存出保證金	2,250
小 計	366,711
負 債	
短期借款	\$ 49,800
應付帳款	80,738
其他應付款	7,859
合約負債	7,000
租賃負債	1,269
其他流動負債	504
小 計	147,170
兆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 219,541

(七) 關係人交易

A.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英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渥德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欣亞數位)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台虹教育基金會(台虹教育基金會)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英渥德公司	\$ 516	\$ 420
欣亞數位	174	83
合 計	<u>\$ 690</u>	<u>\$ 503</u>

2.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欣亞數位	\$ 4,587	\$ 4,299
英渥德公司	4,353	2,544
合 計	<u>\$ 8,940</u>	<u>\$ 6,843</u>

3.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度	113年度
英渥德公司	\$ 10,651	\$ 766
欣亞數位	85	295
合 計	<u>\$ 10,736</u>	<u>\$ 1,061</u>

4.其他

本集團向關係人出租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出租之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逐月收款。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英渥德公司	\$ 3,473	\$ 3,221
欣亞數位	9,494	8,591
台虹教育基金會(註)	11,076	—
合 計	<u>\$ 24,043</u>	<u>\$ 11,812</u>

(註)本集團對台虹教育基金會之營業費用係捐贈支出。

5.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480	\$ 112,466
退職後福利	1,835	2,166
合 計	<u>\$ 107,315</u>	<u>\$ 114,632</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 面 價 值		擔保性質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3,572	\$ 43,710	海關保證金
土地	100,843	100,843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54,847	53,529	信用狀、短借額度 及長期借款擔保
合 計	<u>\$ 199,262</u>	<u>\$ 198,082</u>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明細如下：

美 金(USD)	信用狀餘額	
	USD	18,402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157	\$ 32,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4,158	436,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77,484	2,888,5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	200,000
應收款項	4,374,575	3,881,8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572	43,71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157	\$ 2,25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76,950	343,783
應付款項	2,335,342	2,190,98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245,5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4,835	344,33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18,058	219,67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 114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9,998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9,111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2,220仟元

民國 113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對USD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16,685仟元
	NTD對RMB 升值/貶值 1%	減少/增加	8,342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上升/下降 十個基本點	增加/減少	2,444仟元

(4)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5%，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808 仟元及 1,528 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 5%，對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5,208 仟元及 21,807 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且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屬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4.12.31</u>					
借款	\$ 453,537	\$ 144,727	\$ 118,731	\$ —	\$ 716,995
應付款項	2,335,342	—	—	—	2,335,342
租賃負債	19,533	30,852	20,524	212,898	283,807
<u>113.12.31</u>					
借款	\$ 372,093	\$ 148,690	\$ 189,776	\$ —	\$ 710,559
應付款項	2,190,981	—	—	—	2,190,981
可轉換公司債	—	250,110	—	—	250,110
租賃負債	24,009	27,637	17,653	219,943	289,242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14.12.31</u>					
流入	\$ 586,376	\$ —	\$ —	\$ —	\$ 586,376
流出	602,237	—	—	—	602,237
淨額	\$ (15,861)	\$ —	\$ —	\$ —	\$ (15,861)
<u>113.12.31</u>					
流入	\$ 517,298	\$ —	\$ —	\$ —	\$ 517,298
流出	519,698	—	—	—	519,698
淨額	\$ (2,400)	\$ —	\$ —	\$ —	\$ (2,40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現金流量淨額表達。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 343,783	\$ 344,333	\$ 219,675	\$ 1,741	\$ 245,543	\$ 1,155,075
現金流量	82,967	(19,498)	(27,610)	(1,325)	—	34,534
非現金之變動	(49,800)	—	25,993	—	(245,543)	(269,350)
114.12.31	\$ 376,950	\$ 324,835	\$ 218,058	\$ 416	\$ —	\$ 920,259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 218,859	\$ 381,981	\$ 267,134	\$ 15,999	\$ 1,891,501	\$ 2,775,474
現金流量	124,924	(37,648)	(29,097)	(14,258)	—	43,921
非現金之變動	—	—	(18,362)	—	(1,645,958)	(1,664,320)
113.12.31	\$ 343,783	\$ 344,333	\$ 219,675	\$ 1,741	\$ 245,543	\$ 1,155,07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4.12.31</u>		
Sell RMB / Buy NTD	114.06~115.06	RMB 78,000/NTD 335,858
Sell USD / Buy NTD	114.12~115.03	USD 8,000/NTD 250,518
<u>113.12.31</u>		
Sell RMB / Buy NTD	113.08~114.06	RMB 90,000/NTD 403,023
Sell USD / Buy NTD	113.10~114.01	USD 3,000/NTD 96,425

(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幣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4.12.31</u>		
無此事項	—	—
<u>113.12.31</u>		
Sell RMB / Buy NTD	113.10~114.04	RMB 4,000/NTD 17,850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及換匯合約，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2及15。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4.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6,157	—	—	\$ 36,1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158	—	—	304,15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157	—	15,157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3.12.31</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05	\$ —	\$ 1,705
換匯合約	—	16	—	16
股票	30,555	—	—	30,555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25	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144	—	—	436,14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254	—	2,254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114.1.1	\$	125	\$	—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70		—
本期除列		(395)		
114.12.31	\$	—	\$	—
113.1.1	\$	—	\$	(1,556)
本期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3		1,751
重分類		195		(195)
本期除列		(1,663)		—
113.12.31	\$	125	\$	—

(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u>114.12.31</u>					
無此情事	—	—	—	—	—
<u>113.12.3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35.7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125仟元/減少75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重衡量或重評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8,827	31.430	\$ 3,106,133	\$ 79,136	32.806	\$ 2,596,136
人民幣	207,943	4.4974	935,200	189,237	4.4817	848,102
日幣	112,071	0.2007	22,493	79,602	0.2099	16,7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201	31.430	\$ 1,106,367	\$ 28,283	32.806	\$ 927,852
人民幣	5,351	4.4974	24,066	3,106	4.4817	13,920
日幣	209,076	0.2007	41,926	154,768	0.2099	32,48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8,432仟元及131,544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形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6)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六。
- (7)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綜合管理事業部：該部門負責集團營運規劃及具備製造研發銷售等功能。

海外事業部：該部門具備製造銷售等功能。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部門損益資訊

民國114年度

	綜合管理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66,651	\$ 2,642,789	\$ —	\$ 10,609,440
部門間收入	1,146,690	1,670,061	(2,816,751)	—
收入合計	<u>\$ 9,113,341</u>	<u>\$ 4,312,850</u>	<u>\$ (2,816,751)</u>	<u>\$ 10,609,440</u>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u>\$ 543,204</u>	<u>\$ (132,188)</u>	<u>\$ 203,735</u>	<u>\$ 614,751</u>

註：部門間之收入已於合併時銷除。

民國113年度

	綜合管理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調節及沖銷(註)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095,573	\$ 2,842,562	\$ —	\$ 9,938,135
部門間收入	1,664,420	1,569,843	(3,234,263)	—
收入合計	<u>\$ 8,759,993</u>	<u>\$ 4,412,405</u>	<u>\$ (3,234,263)</u>	<u>\$ 9,938,135</u>
部門損益(稅前淨利)	<u>\$ 785,144</u>	<u>\$ (170,060)</u>	<u>\$ 85,916</u>	<u>\$ 701,000</u>

註：部門間之收入已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綜合管理事業部	海外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14.12.31 部門資產	<u>\$ 10,540,162</u>	<u>\$ 6,698,583</u>	<u>\$ (2,471,549)</u>	<u>\$ 14,767,196</u>
113.12.31 部門資產	<u>\$ 10,099,912</u>	<u>\$ 6,875,695</u>	<u>\$ (2,448,116)</u>	<u>\$ 14,527,491</u>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2,849,326	\$ 2,859,824
大 陸	6,969,387	6,697,558
其他國家	790,727	380,753
合 計	<u>\$ 10,609,440</u>	<u>\$ 9,938,13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台 灣	\$ 3,350,980	\$ 3,638,301
大 陸	1,163,089	1,165,752
泰 國	968,319	946,678
其 他	1,496	516
合 計	\$ 5,483,884	\$ 5,751,247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 1,771,985	\$ 1,359,963
B客戶	1,372,003	1,319,242
C客戶	1,198,637	871,479
D客戶	1,086,809	1,026,756
E客戶	1,069,449	1,069,040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註三)	期末餘額 (註十一)	實際動支 金額(註十二)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虹綠電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50,000	1.70%	2	—	營運週轉	—	—	—	2,179,200	4,358,400	(註七)
1	昆山瀚虹興 電子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1,470	89,948	—	1.80%	2	—	營運週轉	—	—	—	821,841	821,841	(註九)
1	昆山瀚虹興 電子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0,290	629,636	584,662	1.80%	2	—	營運週轉	—	—	—	821,841	821,841	(註九)
2	博威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凱特西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8,804	67,660	—	0.00%~4.00%	2	—	營運週轉	—	—	—	21,137	21,137	(註十)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八)：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惟借款人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九)：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全部貸與總額亦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十)：資金貸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博威電子因淨值下降，致使資金貸與餘額超限，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將依計畫完成改善。

(註十一)：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十二)：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六)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七)	屬對大陸 地 區 背書保證(註七)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 有限公司	2	\$ 5,448,000	\$ 392,808	\$ 157,150	\$ 5,068	—	1.44%	\$ 5,448,000	是	否	是	(註三)
0	台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2	5,448,000	664,140	471,450	317,171	—	4.33%		是	否	否	
0	台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兆盈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2	2,179,200	19,780	—	—	—	0.00%		是	否	否	
1	博威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凱特西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2	10,569	31,616	—	—	—	0.00%	\$ 26,422	否	否	是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6	\$ 340,158	2.03%	\$ 340,158	—
	上市股票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	36,157	0.02%	36,157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銷貨	\$ 507,435	5.80%	月結 180 天	—	—	\$ 429,878	13.32%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銷貨	370,972	4.24%	月結 90 天	—	—	169,849	5.26%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04,784	1.88%	月結 180 天	—	—	(5,133)	(0.42%)	—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507,435	28.35%	月結 180 天	—	—	(429,878)	(34.84%)	—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905,976	50.61%	月結 180 天	—	—	(656,244)	(53.19%)	—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334,158	18.67%	月結 180 天	—	—	(136,506)	(11.06%)	—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370,972	54.37%	月結 90 天	—	—	(169,849)	(49.88%)	—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247,505	36.28%	月結 180 天	—	—	(150,619)	(44.23%)	—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905,976	76.70%	月結 180 天	—	—	656,244	79.20%	—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47,505	20.95%	月結 180 天	—	—	150,619	18.18%	—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04,784	83.34%	月結 180 天	—	—	5,133	33.69%	—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334,158	75.46%	月結 180 天	—	—	136,506	67.67%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 429,878	1.16	\$ —	—	\$ —	—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69,849	2.02	—	—	35,822	—	—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656,244	1.21	—	—	125,388	—	—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150,619	1.62	—	—	1,785	—	—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584,662	(註一)	—	—	—	—	—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特西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132,051	0.46	96,137	持續催收	—	—	—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特西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股100%之曾孫公司	-	(註一)	—	—	—	—	—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136,506	3.83	—	—	38,949	—	—

註一：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率之計算。

附表六：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仟股)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有限公司 (TAISTAR CO., LTD.)	貝里斯	投資控股公司	\$ 704,536	\$ 704,536	21,825	100.00%	\$ 834,163	\$ 18,321	\$ 18,321	(註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	320,761	320,761	16,124	52.97%	112,213	7,167	3,796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72,506	72,506	2,799	10.62%	7,452	(24,562)	(2,801)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FS CO., LTD.	貝里斯	投資控股公司	478,797	478,797	15,520	100.00%	520,439	(13,178)	(13,178)	(註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ICHSTAR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316,239	1,316,239	44,000	73.94%	1,476,184	(50,564)	(37,386)	(註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電子材料之買賣與技術服務	16,260	16,260	6	100.00%	14,243	339	339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USA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材料技術服務與市場行銷	8,820	8,820	1	100.00%	12,032	516	516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246,000	246,000	17,000	100.00%	248,749	(49,814)	(49,796)	(註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與售電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3,403	351	362	(註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061,848	1,061,848	120,600	100.00%	1,013,713	(113,986)	(113,986)	(註二)
TFS CO., LTD.	RICHSTAR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478,563	478,563	15,510	26.06%	522,941	(50,564)	(13,178)	(註二)
台欣有限公司 (TAISTAR CO., LTD.)	TSC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683,946	683,946	21,170	100.00%	821,914	19,271	19,271	—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TC Glob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13,517	113,517	3,960	100.00%	(56,258)	4,928	4,928	—
KTC Global CO., LTD.	KTC PanAsia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113,368	113,368	3,955	100.00%	(56,273)	4,928	4,928	—

註一：含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攤提。

註二：含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本期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虹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 電子有限公司	化工產品、電子專用材料 與電子元器件銷售	\$767,141 (USD24,000,000)	2	\$ 767,141	\$ —	\$ —	\$ 767,141	\$ 19,271	100.00%	\$ 19,271	\$ 821,841	\$ 135,257
	如東富展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與銷售	\$1,316,239 (USD\$44,000,000)	2	1,316,239	—	—	1,316,239	8,271	100.00%	14,646	1,354,498	—
	深圳台虹 電子有限公司	高分子薄膜塗佈材料與高 分子銅箔塗佈材料等新型 材料之買賣	\$479,160 (USD15,500,000)	2	479,160	—	—	479,160	(65,212)	100.00%	(65,212)	657,435	—
博威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特西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批發 與佣金代理	\$113,219 (USD3,950,000)	2	113,219	—	—	113,219	4,927	52.97%	2,610	(29,8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2,540		\$2,580,303				(註三)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219		\$140,222				\$31,70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形。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此事項。

註三：本公司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額規定。

註四：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2,844仟元×60%＝31,706仟元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507,4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4.78%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29,878	與一般交易相當	2.91%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0,972	與一般交易相當	3.50%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69,84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15%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8,46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83%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8,857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0%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00	資金貸與，由雙方議定	0.34%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1	機器設備	35,2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4%
1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05,976	與一般交易相當	8.54%
1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56,244	與一般交易相當	4.44%
1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7,505	與一般交易相當	2.33%
1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0,619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2%
2	昆山瀚虹興電子有限公司	如東富展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84,662	資金貸與，由雙方議定	3.96%
3	台虹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04,78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99%
4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特西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8,90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46%
4	博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凱特西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2,051	與一般交易相當	0.89%
5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6,4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81%
5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2,22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5%
5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34,1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3.15%
5	Taiflex Scientific (Thailand) Co., Ltd.	深圳台虹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6,50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9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已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